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5號

聲請人 鴻鼎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鵬超

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宏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將債權讓與通知函寄送相對人設址「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」，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檢附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、郵件收件回執等文件為證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雖有提出退件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一件為證。惟聲請人未對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寄送通知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除對相對人設址送

01 達外，亦應對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住址為送達，待均無法送
02 達相對人後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，是以，尚難逕憑退件信函
03 即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，自與前
04 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
05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